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

2020年子基金管理人公开征集申报指南

为优化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生态，支持两江新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自主知识产权和先进技术的科技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发展，发挥国有股权投资基金的引导和投资带动作用，促进两江新区科技创新领域成果转化，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就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简称“两江科创基金”）向社会公开征集参股子基金管理人申报相关工作发布如下指南。

一、征集内容

两江科创基金由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两江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现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的方式，遴选具有丰富管理经验、较强募资能力和产业带动优势的优秀基金管理人及其团队进行合作，共同发起设立科创类子基金。

二、投资方向

子基金应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高端装备、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新技术服务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中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自主知识产权、先进技术的初创期或成长期中小微企业。

三、基金管理人申报条件

申报两江科创基金子基金管理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如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股东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或处于行业龙头地位，条件可适当放宽。

（一）公司要求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为合格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
2. 综合实力较强，成功投资或管理过科技创新领域相关的股权投资基金，有能力为科技创新小微企业提供优质的股权投资及投后增值服务，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能为两江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3. 具有3年以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经验，管理的基金不少于2只，基金管理规模不低于5亿元，其中管理过科技创新领域股权投资基金或直接进行过科技创新领域股权投资并取得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回报率的基金管理人优先。
4. 具有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严格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5. 有政府或国有类科创、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或合作经验、有良好的行业评价、在重庆有管理团队或已管理基金的优先。

（二）管理团队要求

1. 管理团队至少有3名有5年以上具备私募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和资质的专职股权投资管理人员，有良好的投资业绩，至少主导过3个以上成功投资案例。

2. 投资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3. 管理人及团队成员均无受行政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无失信行为记录。

四、子基金设立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两江科创基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原则上采取有限合伙制，应在两江新区范围内登记注册。

2. 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7年，确需延长的，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最多不超过10年。

3. 已制定良好可行的拟设子基金方案，已有明确意向的出资人认缴出资总额占拟设基金规模的50%以上。

（二）出资方式

1. 单支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1亿元，首期实缴出资额不低于5000万元。

2. 两江科创基金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实际募集总额的20%，特别情况经批准应不超过30%。

3. 两江科创基金在参股子基金中应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实缴出资应根据项目进展与其他出资人同步到位。

4. 子基金任何出资人认缴出资额不低于100万元，普通合伙人（GP）在子基金中出资不低于1%。

（三）子基金投资

1. 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20%，原则上不能成为被投企业的最大股东。

2. 子基金在重庆两江新区范围内的投资原则上不低于两江科创基金出资额的2倍，特别情况经两江科创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不低于出资额的1.5倍。

3. 子基金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存款、对外担保、对外捐赠、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投资、非法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高风险交易型（股票、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

（四）其他要求

1. 两江科创基金的管理运营机构有权对子基金的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审查，有权对子基金的各类财务报表及重大事项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审查，有权对子基金的投资效果进行考核和奖励。

2. 两江科创基金签订子基金《合伙协议》后6个月以上，子基金未能按规定程序完成设立手续的，或两江科创基金出资拨付子基金账户1年以上未实际开展项目投资的，两江科创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五、管理人征集程序

1. 两江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官网（www.lj-fund.com）或相关媒体公开发布两江科创基金子基金管理人公开征集信息，基金管理人可以按本指南的规定向两江基金管理公司提交申报材料。

2. 两江基金管理公司对申请机构进行筛选，必要时将要求进一步补充资料。

3. 筛选结束后，两江基金管理公司将对入选的基金管理人进行后续有关子基金设立的沟通、尽职调查等工作。

六、申报材料要求

1.基金管理人先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两江基金管理公司科创基金电子邮箱。如两江基金公司要求，再按要求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材料须保持一致。

2. 申报材料填写说明详见附件。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材料两江基金管理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七、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负完全责任，如提供虚假资料的，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

2.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由两江基金管理公司负责解释。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米明

联系电话：023-63391103

电子邮箱：fund.kechuang@lj-fund.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大道1号星光大厦A座504

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